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作为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相关材料，现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关于成立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公司及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组成的联合体、迁安市海安投资有限公司合资组建项目公司的关联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提升持续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关于拟签订 PPP 项目合同及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本次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控人居环境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中环世纪工程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迁安市海安投资有限公司与迁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草签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的《PPP 项目合同》，能够提升公司在海绵城市项目建设方面的投资建设运营一体化的经营能力，提高公司在海绵城市建设领域的市场份额；同时能够给公司带来长期稳定的收益，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3、关于为海绵城市建设 PPP 项目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拟成立的控股子公司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提供 7.8 亿元财务资助，是为了满足迁安市华控环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需要，利率不高于商业同期贷款利率。该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审议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该交易的履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关于控股股东为银行融资提供差额补足及涉及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华融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签订《差额补足协议》，对银行资管计划产品按照约定的预期收益率按时全额退出提供差额补足义务。支持了公司的发展，体现了公司股东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它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议案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所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孙枫、宋晏、雷达、林涛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七日